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二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一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

報官明白

立案於

正收簿

內別

作數

支銷

若監臨主

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

數瞞官作弊者

不分首從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其虧折追賠還官

○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

交割未完者

不許帶出

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

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

解蒙臚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斬雜犯
多少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還職金帛入官

原擬內府承運庫應改為內庫又罪止杖

一百者無還職之例小註內還職字應刪

臣等謹按此言附餘錢糧亦不當私補虧

折也附餘為放支已盡而餘存者如秤頭

斛面多餘之數是也正收作數謂明白登

記其數而於公項開銷也凡內外各衙門

及各倉庫錢糧支放之外若有附餘雖非

正數均係官物須明白立案正收在官作

數支銷首節言監守將附餘錢糧私下銷

補之罪二節言納戶運送金帛於內庫將

餘剩擅帶出外併守門官失獲之罪蓋運

送金帛等物當日交割未完者許附簿寄

庫候來日交收不許將出如封解之數或

有餘翻本庫當明立文案正收入庫開申

戶部作數備察以內庫重地不同於尋常

倉庫故不計贓之多寡也守門官失於盤

倉庫故不計贓之多寡也守門官失於盤

獲搜檢者杖一百

原律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一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

報官明白立案於正收簿內作數支若監臨主

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

數瞞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其屬折追○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

完者小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

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朦朧

附餘錢糧

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雜犯准守門

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金帛入官

臣等謹按金帛等物應追還官非入官也

註內入官字係誤刊應改謹將改輯律註

開列於後

一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

報官明白立案於正收簿內作數支銷若監臨主

守將贈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

數瞞官作弊者下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其虧折追○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

完者不許帶出許合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

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朦朧

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雜犯准守門

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金帛等物追還官

大清律例 戶部 乾隆五年 三 私下補數

也首節言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或私借
與人及非監守借用之罪其非監守不知
爲官錢糧而借者不坐次節言以已物件
抵換官物之罪犯在監守亦以監守自盜
論犯在常人亦以常人盜官錢糧論已物
入官所借所換之物還官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內刑部
會覆借用官銀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
完者卽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
完革職着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
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內戶部議
覆借欠錢糧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
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

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
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
欠民借仍着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
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
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
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原律

私借錢糧

一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
非下條衣服

之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
兼文

約崇批
簿籍並計所借
之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

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
盜

非監守止以常人
盜追出原物入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
亦入官

臣等謹按律註內追出原物入官入字應

改還字謹將改註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

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吏

約票批簿籍並計所借之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

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自盜

非監守止以常人盜盜追出原物還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入官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

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

完革職着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

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

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

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

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

欠民借仍着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

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

三才行錄卷之五 戶役 乾隆五年
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原例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谷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每於年底令知府直隸州盤查所屬州縣令該管道員盤查所屬州府出具印結申報如逾限不完或捏造冊收卽行揭報議處在該員名下照數追賠仍令欠戶照數完納如頑紳劣

衿姦牙積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借谷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卽行黜革一併加倍追還枷責治罪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不行揭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查例內知府盤查所屬州縣道員盤查所屬州府已於虛出通關硃鈔條下備載捏造冊收已於前一條例內備載並係重複應刪再逾院不完

終屬詳准借出之項貧民逋欠一時未還止應坐以情微處分今既令欠戶照數完納又向該員名下追賠則人懷賠累之心雖歉收之年亦畏縮因循升斗不敢借給似非設倉便民之意因仍照前一條民欠民借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例內向該員名下照數追賠之處亦應刪再各項錢糧凡有侵蝕冒支皆責令追賠足額而止例內加倍二字亦應刪又紳衿既經斥革其

治罪之處應與姦牙積蠹分別等差應改將謹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

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原例

一虧空人員家產全無除實係近年債負有原借欠約中保可憑方准追抵其有將遠年無憑書札記簿指爲欠項混請開抵者概不准行至於親友饋送抽豐之類既無契券又無中保槩停開報地方有司如有囑託徇情聽從開欠妄拿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論其因規避處

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分別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查是年十二月又經戶部會同刑部議准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一概不准抵追應併再雍正七年戶部議准混行開欠

之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亦應於此例併入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儘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拿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

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間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條例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

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叅按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為數煩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在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原律

私借官物

一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毡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各追

所借官物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損以棄毀官物論加竊盜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以遺失官物論減棄毀三等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俱追賠

臣等謹按此言在官之物不可私相借用

也前言監守私借係官什物衣服毡褥器玩之類或轉借人及知為官物而借之者之罪後言借物損失之罪此與私借官車船等相類而罪不同者以船車之類可責雇賃錢而衣服等物但可計值追賠也

原律

私借官物

一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毡褥器玩之

類私自借川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

十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

各追所借還官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例坐罪追

賠損以棄毀官物論加竊盜二等罪止杖八

百流三千里失以遺失官物論減棄毀三等罪止杖八十

臣等謹按損罪較失罪自應稍輕而律註

內損罪加竊盜二等失罪減棄毀三等似
未允協查箋釋誤毀及遺失者減棄毀之
罪三等則所為損以棄毀論加竊盜二等
者乃有心之棄毀其無心之誤毀仍與失
罪同註中不為分析以致輕重失衡應改
謹將改輯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
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
十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各追所借還官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
賠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
者減棄毀之罪三等杖
八十徒二年俱追賠

原律
那移出納

一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勘照

合以行移典守者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

如不依文案勘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移少

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

罪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官

帖關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

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

如之

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贖准監守自盜論

○其出征鎮

守軍馬經過去處合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

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

之限違而不即應付者杖六十

臣等謹按此嚴收放以防詐冒也半印謂

勘合與文案合用一印分之則為半印也

權帖謂權宜給發之票帖而無印信者凡

各衙門應收應支錢糧等物先立文案備

照又填半印勘合給與監臨主守之人使

照項收放是為正收正支首節言監守不

依勘合那移收放之罪次節言官吏不給

勘合但給權帖或給勘合不明立文案放

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奉勘合不附簿放

支之罪此皆指常時放支而言也三節言

出征軍馬事屬緊急不明立文案即時應

付糧草之罪蓋雖未奉有正支勘合但既

立明文案便當即時應付將支過之數開

申合于上司准數開除不在不候勘合之

限此又指一時權宜支應而言也

原擬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那移庫銀至五千兩以上或倉糧及穀折

米至六千石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

折贖雖遇

恩赦亦不准減免不及數者照常發落

原擬吏部例內有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

銀一條應作為條例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

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有逼勒

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

政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

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六月內戶部議覆那

移捐納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凡有司私那錢糧捐陞并子弟納職缺欠錢糧者將該員照侵欺例治罪子弟所捐職銜革去該管上司通同徇隱勒逼接任收受者或被糾參或被首告將上司交與該部嚴加議處缺欠銀兩勒限分賠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九月內戶部議覆虧空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州縣徵收錢糧該知府遴選賢員同封銀

櫃每十日二十日另委賢員當眾拆封起解

倉穀按季盤查如有徇隱將知府并委員照

徇庇例議處其虧空官員題奏時一面任所

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人產嚴查存案如

任所無完卽變價補完地方官不行查出亦

照徇庇例議處再查其子有出仕者解任發

追至從前年久行追之案亦查其子現在為

官題請離任不准以過繼掩飾俱俟其父虧

空完日開復若接任官肯自捐填補一年內

全完或任內有所出息填作全完者交該部
 分別議敘其原虧空之官能於限內全完者
 復還原職如不完從重治罪至知府盤查倉
 庫州縣禮物永行禁止如仍私相餽送而知
 府竟行收受者交該部嚴加治罪

原律

那移出納

一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勘照

合以行移典守者自合依奉出納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

如不依文案勘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移之

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

罪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

帖關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

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

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其出征鎮

守軍馬經過去處合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

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

之限違而不即者杖六十

條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

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

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

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司

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原例

一凡那移庫銀數止千百兩者擬雜犯流總徒

四年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

以上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三萬兩以上

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

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若不完再限

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

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治罪

臣等謹按例內數止千百兩句辭義未明應改再那移之項未至二萬兩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雖虛出通關硃鈔條下載有本例此條內亦應列入以便遵行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

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
治罪

刪改

一凡有司私那錢糧捐陞併爲子弟納職者將
該員照侵欺例治罪子弟所捐職銜革去該
管上司通同徇隱勒逼接任收受者或被糾
叅或被首告將上司交與該部嚴加議處缺
欠銀兩勒限分賠

臣等謹按律文所稱那移乃指那移出納

還充官用而言今此條自己搨陞子弟納
職則實係侵欺不得謂之那移矣侵欺之
罪四十兩卽坐雜斬滿一千兩卽監候斬
旣置重典原不必復究其將銀作何那用
之處况例內將所捐子弟職銜革去惡其
爲子弟榮身而擅動
國帑也今捐納之例已停則更無納職捐陞之
事此條應刪

原例

一州縣徵收錢糧該知府遴選賢員同封銀櫃
每十日二十日另委賢員當眾折封起解倉
穀按委盤查如有徇隱將該知府并委員照
徇庇例議處其虧空官題叅時一面於任所
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人產嚴查存案如
任所無完卽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
查出照徇庇例議處再查其子有出仕者解
任發追至從前行追之案其子爲官亦題請
離任不准以過繼掩飾俱俟其父虧空全完

之日准其開復若接任官於一年內捐補全
完或任內有所出息填作全完者交部分別
議敘至知府盤查倉庫州縣禮物永行禁止
如仍餽送而知府收受者交部嚴加治罪

臣等謹按委員封櫃委員折封所以杜侵
隱之弊但一府之內有多至十數州縣者
通府丞倅不過數員豈敷差委至於微員
雜職又難信任且各有職掌終年奔走本
任之事必致曠廢今令其每十日二十日

前赴各縣封櫃折封徒滋煩瑣勢有難行
乾隆二年現經河南巡撫尹會一御史周
人驥先後條奏未能剔釐奸弊徒啟曠職
委卸之端奏請停止例內同封同拆等語
應刪再其子爲官亦令解任現經四川布
政使竇啟瑛條奏父子賢愚不等間有父
掛彈章其子實屬循吏且身有職任將來
亦可以俸薪陸續代父彌補一概令其解
任則人才旣爲可惜於國帑亦屬無益亦

應刪再例內接任官於一年內捐補全完
交部議敘等語查接任之官本無干涉縱
宥情愿捐賠之人亦屬其人義舉不必入
之例欵因前任之虧空而議及後任之捐
補易啟上司勒押代賠之漸再任內若有
出息填作全完等語俸薪而外何由而有
出息設或有之亦須報明充公豈應賄爲
貪吏填補虧空之用應刪又屬員不許餽
送律有正條盤查倉庫禁止餽送亦係重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乾隆五年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復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州縣虧空題叅時一面於仕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卽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條例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追賠拖欠各項銀兩以一年爲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

均分務令按限交完見任職員初限不完者解任令同一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完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同一限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其職銜帶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倘三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無祿人等初限不完

監禁合同一限銀兩一並追比如照數全完
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
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合該
旗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三限銀兩一並
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暫免其變
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
封守或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財產給
還倘三限俱不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
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

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
限例治罪倘二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
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

原例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一兩定罪
係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
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合接任官於
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
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加

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各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厥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侵蝕錢糧例按數治罪遇

赦不宥若倉厥既經修理猶有托名霉爛虧空者亦照侵蝕例治罪

臣等謹按倉穀一石准銀一兩於乾隆元年議准湖廣總督史貽直條奏每穀一石定價五錢在案應改再原奏豆麥膏梁青粿等雜糧俱五錢一石算應補註再有倉厥州縣因循怠玩既不蓋造又不粘補以致米穀霉爛者按數追賠照侵蝕錢糧例治罪在因循怠玩之人罪實難辭然終與侵漁入已有間應仍改照從前定例依倉庫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壞本律

治罪再雍正十年定例侵盜錢糧一萬兩以下者仍准援赦此條遇

赦不宥四字應刪再例內既經修理猶有托名霉爛等語甚未明晰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膏粱青稞等雜糧並同 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

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

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

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

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

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

有倉廩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

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

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

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

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照侵蝕例治罪

原例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減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卽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

價不實及督撫不據實核減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卽行題叅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俱照徇庇例議處

臣等謹按因浮開然後有核減非凡屬報價定當核減例內核減題報應改爲核實題報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

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卽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卽行題叅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俱照徇庇例議處

原例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卽揭報督撫司道如督撫司道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結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加倍治罪倘前官虧空

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贖外仍治以贍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調任他省或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於本罪外加倍治罪

臣等伏讀雍正八年

上諭嗣後凡有議處議罪之條俱應照本律定擬其

有負恩犯法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須折衷於法之至平至允不得擅用加倍字樣欽此例內誣辯枉揭律有正條其加倍治罪之處均應刪再查康熙五十九年九卿議准上司逼勒接受交盤揭報部科新任官赴部另於別省調補今例內止云調任他省未能明晰應增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

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卽揭報該管上司如督撫司道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

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贍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撻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刪除

一凡直省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經督撫題請革職畱任以清欠項之員勒限一年催收

能於限內收補足數者准其開復如於畱任後一年限滿不能照數催收全完卽行革任以未完分數照收糧違限律議罪督催各官交部議處本員畱於該處與新任接催之員再限一年嚴催限滿又不能完卽將該員照所議治罪接徵官照例議處倘實係侵那而捏稱民欠該督撫不能覺察題請革職畱任者一經發覺審實將該員卽行正法其題請督撫亦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民欠未清州縣官革職畱任以清欠項乃雍正四五年間未經清查之前特設此例以清民欠今積欠已清現在並無題請畱任清欠之員此條應刪

原例

一各省倉穀若前官折價存庫新官不得接受交代仍令前官買穀還倉督撫上司亦不得徇情寬縱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各省倉穀所以備平糶賑濟之需折價存庫例應嚴禁但春夏平糶秋冬買補適當平糶之後未及買補之期或遇歉歲不敷買補之價留俟下年買足而前官離任懼欲責其買穀還倉勢有難行查乾隆元年原任兵部侍郎王士俊條奏糶穀銀兩解交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新任交代查果無虧卽令領買其買補價值倘有不敷各照地方時價督撫通融撥補不

得指勒推諉議准在案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價值照各地方時價有餘不足通融撥補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卽令新任領買不得指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條例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叅之數浮多者仍給還本人

原例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認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官照例叅處其未完民欠銀兩仍著落原那之本犯名下追賠倘承查

之員仍有通同捏飾影射情弊將虧空本犯照侵盜例擬罪承查出結之員交部議處未完錢糧仍令分賠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審出民欠那墊是實責以那墊之罪本犯自無所辭至所欠在民自應向欠戶徵追今既令接任官認徵又將未完銀兩著落本犯追賠則前任應否賠累全憑後在接徵之勤惰既有本犯追賠之例負欠之戶未必即肯依限全

完亦勢所必至且與私借錢糧條下第二
款例內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
之人完納例不畫一應刪至於代民賠納
之項又令承查出結之員分賠一項民欠
牽累無窮應將前官問以那墊之罪名後
官責以接徵之處分問擬既皆介協錢糧
亦有著落再後任或因接徵之處分有限
瞻顧情面通同捏結亦未可定應將捏結
認徵之處分及分賠增入謹將增刪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
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
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
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
官照例叅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
察出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條例

一 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卽於具題之日
 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倘有甘
 受違限處分摘欵先揭預爲三泰五參地步
 轉輾延挨者卽將該員著落賠補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刪除

一 州縣交代凡有未經買補倉穀除降革休致
 之員仍畱地方協同買補外其陞任調任丁
 憂之員將原糶穀價交與新任收貯畱的屬

一人協同新官買補倘銀兩虧缺不敷採買
 之數仍著落舊官名下追賠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舊官協同買補之
 例已於本律第十條例內改令新官接買
 此條畱的屬一人協同買補之處尤屬無
 益無庸纂入

修改

一 買補倉穀時價不敷止許於本邑盈餘銀兩
 內動支買補不得令各州縣通融撥補亦不

得於司庫存公項下給發倘停止撥補之後
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緣由報部
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還倉以玩視倉
儲題叅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查從前定例倉穀
不敷許各州縣通融撥補再有不敷於存
公項下支給買補已於進呈戶律纂入乾
隆四年准蘇撫張渠條奏將前例停止則
從前定例應另爲改正合併聲明

續纂

一凡審擬那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叅後完過
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數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五月內
部議覆陞任蘭州巡撫黃廷桂題報州牧
虧空一案附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那
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通同徇隱州
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

滿尙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卽將革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之一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五年八月內欽奉

上諭議定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叅仍畱任所按數買補並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題叅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內

戶部議覆調任江西布政使彭家屏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那移出納

修改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辦理並戶屬工程項
下應追各款戶部工部定有專條者應聽各
照本例辦理外其追賠拖欠各項銀兩如數
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
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
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
定年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應完若干

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核計已未完數目卽照工程核減銀兩未完例交刑部分別治罪如數不及一千兩者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亦照例請豁毋庸治罪

臣等謹按嘉慶七年六月內戶部奏修輯完繳官項條例一摺欽奉

諭旨令_臣部將議賠各例分別妥修具奏經_臣部詳悉酌改議請於例內分別銀數按銀完

繳之處照戶律修改統於限內完繳並添纂追賠拖欠各項限內未完按照工程核減銀數分別已未完分數治罪請豁並酌擬修改例文繕單進

呈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載入遵行再查侵盜虧空事隸_臣部例內已有明文應仍照定例辦理至戶屬工程項下應追各款均事隸戶工二部戶部工部均各定有專條應仍聽各

照本例辨理請於例內添纂明晰以便遵行合併陳明

那移出納

原例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膏梁青稞等雜糧並同

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

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

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

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

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

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
有倉厥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
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
職動項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
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
盜人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三月內 臣部議覆陝
甘總督楊遇春奏前任敦煌縣知縣魏邦
彥霉變倉穀勒限嚴追案內因查州縣霉

變倉穀勒限追賠分別開復及革職治罪
刑例與吏部則例互有參差經 臣部會同

吏部酌議修改議請嗣後有倉厥州縣倘
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補應改造處
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變者革職動項買
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半限內全完免
罪開復原官如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

不准開復二年之內如不賠完即照損壞
倉穀財物律治罪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

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

蝕例治罪俟吏部刑部下屆修例時纂入

例冊遵行等因奏准在案除應載入吏部

則例者應由吏部纂輯外謹將臣部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膏梁青稞等雜糧並同係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

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

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

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

名下勒限一年將動項銀兩照數追賠還項

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

有倉廩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

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

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

全完免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

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卽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那移出納

原例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膏梁青稞等雜糧並同 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

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

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

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

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完項

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
有倉厥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
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
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
全完免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
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卽照損壞倉庫
財物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
侵盜入己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
罪

修改

一八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膏梁青稞
等雜糧並同 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

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
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
具倉收道府直隸州知州加結報部於虧空
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
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

分別治罪其有倉廩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計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免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即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原律

庫秤雇役侵欺

一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

受之人即是主守或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係官

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

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會分贓而扶同

者以所盜物捏作見在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盜一

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等謹按此指受雇代役之人有侵盜之

弊者言也以上數條已詳正役侵欺借貸
 移易之罪而未及雇代之人故另立此條
 不得以非主守而得末減也稅物曰務積
 物曰場分三段前段言雇役侵欺借貸那
 移之罪次段言雇主同情分贓之罪三段
 言不分贓而扶同申報及不首告之罪

原律

庫秤雇役侵欺

一凡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受雇之人

即是主守或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二字即抵換也係官錢

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

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者以雇役者以

所盜物捏作見在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盜白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蘇松州縣糧重倉多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殷實書吏收糧如有籤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照溺職例議處侵蝕米石卽著官役名下嚴行追捕如糧戶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枷責至州縣收糧倘有贏餘米石飭令糧道不時盤驗每斛應有餘米若干其餘若干計算明白存爲修倉賑濟之用年底將存貯動用數目造冊報

部仍令該撫不時查察如有扶同徇隱及各州縣借名私加斛面苦累小民者卽行叅究

臣等謹按糧重倉多蘇松爲最然如浙江

之嘉湖江南之常州各屬縣漕糧亦有多至十餘萬石者勢難不點選書吏分倉收兌例內專指蘇松所該未廣應刪再書役侵蝕終與本員自己侵蝕有間今籤派之員業因書吏侵蝕坐以革職所虧米石又責與同賠則所以處籤派者過嚴而侵蝕

之吏分賂有人其責反輕例內官役字樣
應改爲該役再糧戶私相折銀雖無知愚
民貪圖便易固應罰懲然非胥吏希圖入
已授之意指亦誰敢買買然持銀交納例
內聽其折銀之胥吏未經擬罪應增再糧
戶私相折銀已經追銀入官又治以枷責
之罪則反重於私收折銀之書吏矣量爲
責懲已足蔽辜應改再收糧不過一兩月
期限有糧州縣甚多贏餘米石責令糶道

不時盤驗勢必不能且啟不肖州縣私加
斛面之弊應刪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
書吏收糧如有簽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
照監收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
米石卽著官役名下嚴行追捕如糧戶私相
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
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	--	--	--	--	--	--	--	--	--

原律

冒支官糧

一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

所冒賊准竊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故
支之賊准竊盜論止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

不行扣除而入已者以常人盜官糧論
若承委放支而冒支即以盜守論盜論
免刺

原擬應刪去總旗小旗四字

臣等謹按此言頂冒見在之名而支領軍

糧也凡管軍官吏於所本管之軍應得糧

餉或本人見在不與通知或其人從軍差

大清律例 戶律一 乾隆五年 三十一 侵欺

遣及有喪疾不在營伍而頂名冒支入已
所支雖係官物而實取之於軍故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假如軍已逃故缺伍便應開
除應得之糧若不行扣除而冒支入已是
陰取在官之糧也則以常人盜官糧論又
若承委放支而擅自冒領是侵蝕在官之
糧也則以監守自盜論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內兵部
議覆營兵頂名食糧事理類於此律謹擬

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事故兵丁卽行開除召補新兵按季造冊
加具並無頂名食糧印結送部其應扣截日
糧餉造入截曠項下倘不加詳查混行造報
者察出將該管官照虛冒兵餉從重議處

Blank area for text in the right column.

原律

冒支官糧

一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者計支所冒之賊准

竊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已

者以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而冒支即以監守自盜論 免刺

刪除

一冒銷老民老婦銀兩自首人員人亡產絕著

落失察之上司分賠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支放錢糧冒銷

入已均有定律不獨老民老婦一項此條
因雍正元年各省冒銷老民老婦銀兩積
弊相沿特許自首兼因上司徇隱成習責
以分賠此特因時定制非凡屬冒銷皆照
此例遵行無庸纂入

原律

錢糧互相覺察

一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

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

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

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其斗

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總承以上諸條言監守之責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相同當彼此互相稽核也凡倉庫務場官吏有監臨之責攢典攔頭庫子斗級係主守之人一應錢糧皆得互相覺察首節言知官錢糧侵欺盜用借貸隱匿不舉及知情故縱之罪次節言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之罪此非庫斗攢攔等所得覺察故不知情者不坐

原律

錢糧互相覺察

一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九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其律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刪除

一凡州縣到任揀選殷實老成書吏二人充錢糧總吏該管知府查實准充通詳報部凡徵收銀兩米石務要隨徵隨解加謹收貯不得任本官存留內署若本官有動用並那新掩舊等弊總吏力行稟阻果能五年內新舊俱無拖欠咨部以九品雜職卽用倘承順本官或巧計欺瞞致成虧空者將該吏嚴加治罪如審係侵欺數止一千兩以下本官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者總吏照雜犯流罪

例杖一百徒四年一千兩以上本官照例擬斬監候者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那移數止千百兩本官照律總徒四年者總吏杖一百徒三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本官照例流三千里者總吏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本官照例發邊衛充軍者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二萬兩以上本官照例發邊衛充軍者總吏杖一百發邊衛充軍將總吏監禁俟本官虧空完日分別

發落倘本官少有虧空總吏稟阻不從許卽
 赴上司衙門據實首明本官叅處總吏免罪
 臣等謹按倉庫錢糧責重州縣設立總吏
 則權反下移於體制未便且總吏終屬吏
 胥州縣設有侵那吏胥豈能力制徒受不
 能稟阻之嚴譴於錢糧虧空仍屬無益乾
 隆元年已經雲南巡撫張允隨條奏議准
 革除在案此條應刪

錢糧互相覺察

續纂

凡侵盜錢糧例內隱匿故縱之官吏攢攔庫
 子斗級於定案時先行決配如正犯限內完
 贓例得減免者隱匿故縱各犯亦於應得本
 罪上分別減免

臣等謹按嘉慶七年十一月內雲南按察
 使楊長桂條奏侵盜倉庫錢糧案內隱匿
 故縱之書斗如本員限內完贓請一體減

免一摺經部奏稱侵盜之本犯定例限內完贓准其分別減免則庫吏斗級人等亦應一體減免請嗣後凡侵盜錢糧本犯限內完贓例得減免者隱匿故縱之官吏攢攔庫子斗級亦於本犯應得罪上分別減免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爲例再查侵盜之犯例應勒限監追其隱匿故縱之庫吏斗級自應於定案時先已決配俟本犯完贓之日分別減免應請一併添纂明晰

合併陳明